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4年1月22日至2月2日

利益攸关方就乍得所提交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和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概述了 11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² 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³ 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和联署材料 4 建议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⁴

3. 联署材料 4 建议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以及《反对教育歧视公约》。⁵ 联署材料 2 和联署材料 4 建议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⁶

4. 联署材料 5 建议批准《马普托议定书》并以通过和应用国内立法等方式确保该文书的条款在实践中得到执行。⁷

5.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呼吁乍得签署和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⁸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B.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6. 联署材料 4 注意到，乍得虽然于 1990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尚未使国内法与该公约相一致。乍得虽然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尚未在国家立法中纳入符合该公约的歧视定义。联署材料 4 建议乍得进行立法改革，以确保国内法完全符合该国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⁹

7.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乍得通过了一项反恐怖主义法(关于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 003/PR/2020 号法)，将恐怖主义和为恐怖主义辩解定为犯罪。联署材料 3 认为，这项法律加强了警察和司法部门打击恐怖分子的手段。遗憾的是，反恐怖主义被用作在乍得限制公民和政治自由以及公民和民主空间的新借口。¹⁰ 联署材料 3 和联署材料 4 建议，通过一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权利的法律，从而加强对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和司法保护，并确保设置一个有效且高效的机制以执行这项法律。¹¹

8. 联署材料 4 建议：(一) 修订《刑法》第 323 条，以确保酷刑的定义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并通过必要的规定，以便在《刑法》中明文规定酷刑罪不受时效限制；(二) 修订关于《国家警察道德守则》的 2016 年 6 月 15 日第 413/PR/PM/MSPI/2016 号法令，并制定明确的准则，在其中纳入合法性、必要性、相称性和预防的原则，以便更好地管理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行为；(三) 废除 1962 年 10 月 27 日关于集会的第 46 号法令和 1962 年 11 月 6 日的法令，以便更好地保证完全安全和有保障地示威的权利；(四) 确保对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惩处与这些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¹²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9. 联署材料 4 注意到，2022 年，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由共和国总统直接任命，而没有经过负责提名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的特设委员会公开征集候选人。全国人权委员会目前没有足够的资金、人力和物力资源，无法独立、公正和有效地充分履行其职能。联署材料 4 和联署材料 2 建议，根据《巴黎原则》，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完全独立。¹³

C. 促进和保护人权

1.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平等和不歧视

10. 联署材料 2 指出，种姓现象长期存在，这种现象通常与人们的职业相关联。属于特定低级种姓的人权利受到侵犯却无能为力。他们由于害怕遭到报复而无法向法院举报这些侵权行为。联署材料 2 建议打击种姓现象，以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地诉诸司法而不必担心报复。¹⁴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1. 联署材料 2 和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欢迎对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所有罪行废除死刑，尽管该国尚需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以便彻底且不可撤销地废除死刑。¹⁵ 联署材料 4 建议，确保在乍得的新宪法中载入人的生命和人的尊严之神圣和不可侵犯，包括废除死刑。¹⁶

12.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发生了若干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的行为。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请乍得当局遵守《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乍得共和国已正式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并准许对过渡时期，特别是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来发生在该国的所称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实况调查。¹⁷

13. 联署材料 4 注意到，自 2018 年以来，已有数百人被安全部队以法外处决的形式杀害。这些杀害要么发生在和平抗议期间，要么发生在剥夺自由的场所。后来被称为“黑色星期四”的事件就是如此，突尼斯捍卫人权联盟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抗议活动之后的数月中进行的调查表明，约有 218 人被乍得安全部队杀害。¹⁸

14. 联署材料 1 还强调指出，2022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军队在瓦达伊省阿贝歇对数千名抗议者使用实弹，造成超过 13 人死亡，另有 80 人受伤。抗议者举行示威是为了反对关于任命一名来自阿贝歇的 Bani Halba 社区的传统统治者的决定。当局还在 1 月 24 日至 28 日期间限制了互联网和电话服务，并否认对抗议者使用实弹。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9 日，安全部队使用了致命武力，驱散由民间社会组织 and 反对政府的政党组成的联盟 Wakit Tama 组织的抗议活动。部队成员经指认为警察部队和宪兵队成员，该部队在恩贾梅纳和南部城市蒙杜向抗议者开火，导致 16 人死亡，还逮捕了 700 人。当局以公共秩序关切为由，禁止了所有抗议活动。¹⁹

15. 联署材料 4 指出，在乍得，酷刑行为发生在看守所，也发生在国家机构，例如宪兵队、警察局和特别机构(包括国家安全局和情报总局)，这些机构设有秘密拘留设施。在正式的剥夺自由场所之外，情报部门还设有非正式的场所，情报部门把被逮捕者带到这些场所以便施以酷刑。联署材料 4 补充称，在乍得历史上，国家情报部门在普遍、有时是系统的酷刑做法方面一直发挥着核心作用。过去三十年中，国家安全局卷入了多起记录在案的暴力镇压和酷刑案件，主要是针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持不同政见者实施镇压和酷刑。²⁰

人权与反恐

16. 联署材料 4 指出，近年来，乍得面临恐怖主义的重大威胁，主要是在乍得湖流域和恩贾梅纳。自 2014 年以来，该国多次遭到伊斯兰教派“博科圣地”的袭击。为了应对这一危机及其给人们带来的灾难性后果，该国发展了重要的立法、体制和安全手段。其中主要措施是设置了一个特别制度，减少了被拘留者的基本法律保障和保护他们免受酷刑的保障。联署材料 4 建议，确保反恐怖主义不以牺牲人权和关闭公民空间为代价，在公民空间中抗议以及要求透明度和诉诸司法已十分危险。²¹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7. 联署材料 4 指出, 酷刑和虐待行为长期存在主要是由于乍得存在有罪不罚现象。事实上, 发生这种行为之后很少开展调查和司法程序, 责任人没有受到惩处, 也没有受到审判和被定罪。²²

18. 联署材料 2 建议, 确保对关于执法人员, 特别是国家安全局人员实施酷刑的指控进行彻底的独立调查, 对施害者予以惩处, 将其移交主管法院, 按罪论处, 并建立一个具备赔偿酷刑受害者职权的机制。²³

19. 联署材料 1 建议对杀害记者、企图暗杀人权维护者和针对抗议者使用暴力的行为进行独立调查, 并将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²⁴ 联署材料 3 建议对关于被拘留记者受到虐待的指控展开调查。²⁵

20.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建议乍得司法当局迅速对 2022 年 10 月 20 日的事件开展可信的独立调查, 以确定当天抗议活动中实施的侵权行为, 并确定责任, 以便起诉任何参与造成抗议者伤亡的暴力行为的人。²⁶

21. 联署材料 4 建议, 在由非洲联盟支持的调查委员会的帮助下, 澄清 2022 年 10 月 20 日事件中的强迫失踪、酷刑以及受害者遭受枪击和性暴力的案件, 并确保对所有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以及强迫失踪的指控进行迅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 以查明责任人, 不论其地位, 并起诉责任人, 认定有罪的予以适当惩处。²⁷

22. 联署材料 4 指出, 2016 年非洲特别法庭认定侯赛因·哈布雷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同时下令对受害者进行赔偿。2015 年, 一家乍得法庭认定多名哈布雷政权前安全人员有罪, 并下令向大约 7,000 名民事当事人支付 750 亿中非法郎(1.35 亿美元), 规定其中 50% 应当由国家支付。该法庭还下令为遇害者修建一座纪念碑, 并将前安全设施改造成博物馆。迄今为止, 侯赛因·哈布雷政权实施的性暴力和酷刑行为的受害者始终未获得国家的赔偿。²⁸

23. 联署材料 4 建议采取紧急措施, 向乍得国内所有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 包括侯赛因·哈布雷的受害者提供赔偿。为此应制定一项关于受害者康复的法律, 设置一个赔偿基金, 并实施赔偿和康复方案。²⁹

24. 联署材料 2 强调, 一方面法官和司法系统整体上腐败, 另一方面政治对司法事务进行干预, 这令人谴责, 并妨碍了司法独立和公正。联署材料 2 指出, 司法辅助人员缺乏培训也影响了对无罪推定原则的尊重。警察局和宪兵队不听取被控告者的案件即对他们实施残暴对待甚至是酷刑。此外, 有些情况下, 与罪犯有亲属关系的人即便未实施任何不当行为也会受到逮捕和拘留。³⁰

25. 联署材料 2 建议: (一) 继续努力进行司法改革, 以确保司法独立、公正、可获得并且有效力; (二) 改革国家司法培训学校, 优先考虑具有法律学位者入学。³¹

26. 联署材料 2 强调, 在乍得, 习惯法和实在法并存。在法律层面, 习惯法理应只对民事事项具有管辖权, 对刑事事项不具任何管辖权, 无论事项之严重程度。然而在实践中, 习惯法占主导地位, 由此造成的环境不利于执行促进人人享有权利的法律和政策。因此, “dya” 或 “血金” 的做法(即谋杀或严重伤害案件中犯罪者亲属向受害者亲属支付赔偿)与法律不符, 但这种做法仍在继续。由于国家权力崩溃和司法缺失, 这种做法几乎是制度化的做法, 特别是在特定穆斯林社

区。对于这些社区而言，进行此种形式的赔偿之后将停止诉讼。联署材料 2 建议确保习惯法的适用不违反关于公正审判权和不歧视原则的保障。³²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7.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乍得存在宗教极端主义的问题，博科圣地在乍得湖地区部署力量，试图建立一个哈里发国，即一个由宗教领袖控制的伊斯兰国家。自 2009 年以来，博科圣地在乍得湖地区造成重大破坏，针对平民和基督徒实施杀害。³³

28. 联署材料 1 指出，尽管乍得有活跃的媒体，但表达自由和线上自由普遍受到限制。近年来，记者遭到杀害，其他人员经常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³⁴ 联署材料 1 建议，确保记者和作者可以自由工作，能够表达批评意见或报道政府可能认为敏感的话题而不担心报复，还建议采取措施取消对表达自由的限制，并设置一个保护记者免受迫害、恐吓和骚扰的框架。³⁵

29. 联署材料 1 指出，乍得当局有时对乍得的结社活动施加限制。新宪法于 2018 年颁布后，当局修订了多项法律，包括对协会进行监管的 2018 年 6 月 27 日第 023/PR/2018 号法令。该法令禁止“区域或社区协会”，并对加入国家和国际联合会的协会实施禁令。根据该法令的授权，当局可以取消协会的登记，例如当局认为某一协会有损领土完整或国家统一时。该法令要求，协会在开始运作之前须事先得到领土管理部的许可。³⁶

30. 联署材料 1 还指出，2022 年 10 月，领土管理部下令 7 个政党暂停活动 3 个月，并指控这些政党破坏国家安全，损害国家正常运作和扰乱公共秩序。受禁令影响的政党是公仆党(Al Takhadoum)、联邦人民阵线(Front Populaire pour la Fédération)、民主复兴党(Parti des Démocrates pour le Renouveau)、无国界社会党(Parti Socialiste sans Frontière)、爱国党(Les Patriotes)、乍得争取正义和平等联盟党(Rassemblement pour la Justice et l'Égalité des Tchadiens)以及变革党(Les Transformateurs)。这些政党与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呼吁抗议将过渡军事委员会任期延长两年，之后被实施了禁令。当局突袭了变革党等一些政党的办公室，还表示，在禁令期间，受影响政党的总部应当关闭。³⁷

31. 联署材料 1 指出，乍得没有保护人权维护者的专门法律。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在受到严格限制的边界内活动，面临许多威胁和障碍，包括人身攻击、任意逮捕和罚款。³⁸ 联署材料 1 建议：(一) 停止针对对过渡军事委员会的行动表示关切并呼吁举行选举以促进向文官统治的政治转型的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和政治反对派成员；(二) 为民间社会成员和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有保障的环境，使他们能够开展工作而不遭受恐惧或不当阻碍、障碍或法律和行政骚扰。联署材料 1 和联署材料 3 建议，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因行使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表达自由的基本权利而受到拘留的人权维护者，并审查他们的案件以防止进一步骚扰。³⁹

32.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深表担忧的是，一致的资料显示，由反对派组织的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抗议过渡期延长两年的示威活动中，超过 50 人丧生，数百人受伤。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谴责执法人员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呼吁乍得安全部队在管理公众示威时不要使用任何致命武力。⁴⁰

33. 联署材料 1 深表关切的是，存在针对抗议者使用致命武力，对抗议者实施一概禁令以及持续限制集会自由的情况。联署材料 1 还感到担忧的是，人权维护者成为目标，记者因进行人权活动而被杀害，结社自由受到持续限制，侵犯人权者在很大程度上不受惩罚。由于存在这些问题，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监测系统将乍得的公民空间评为“受压制”，说明公民空间受到严重限制。⁴¹

健康权

34.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乍得《刑法》第 358 条扩展了某些情况下获得人工流产服务的机会。在性侵犯、强奸、乱伦或怀孕危及母亲或胎儿的身心健康或生命的情况下，允许医疗人工流产。经医生核证事实情况后，由公共部批准实施人工流产。⁴²

受教育权

35. 断粉笔基金会指出，乍得的教育系统面临若干严重问题，其效力因而受到影响。一个主要挑战是入学率低，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贫穷、童工和文化习俗往往导致儿童，特别是女童，无法接受教育。这种情况突出表明，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解决入学的具体障碍。此外，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不足是普遍问题。乍得的学校通常需要更多合格教师，缺少基础设施，教材不足。这些因素导致教室超员，教学时间有限，学习环境不达标，影响了整体教育质量。课程和教学方法也是挑战。现有课程或许需要更贴近现实生活，还需要并让学生具备未来从事各种职业所需的技能。教学方法往往是传统的以教师为中心的方法，偏重于培养批判思维和创造力。⁴³

36. 断粉笔基金会的建议是：(一) 改善现有课程，使之更贴近现实生活，并让学生具备未来从事各种职业所需的技能；(二) 教师—学生比例低，教师接受培训的机会不足，进一步影响了教育质量；(三) 加大力度提高入学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四) 努力改善教育机构的基础设施和设施；(五) 组织培训方案，提高教师素质；(六) 禁止童工，提高女童入学率。⁴⁴

2.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

37. 联署材料 5 指出，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普遍程度在乍得各地差别很大，这种差异取决于种族、地区和宗教。在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种族和地区似乎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阿拉伯社区和 Ouaadai/马巴人/马萨利特人/Mimi 社区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普遍程度最高，分别为 89.8%和 82%。相比之下，Kenemu-Borno 族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普遍程度为 10.2%。宗教也具有重要作用。就女童的情况而言，穆斯林社区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比例最高，为 20%。然而就妇女的情况而言，基督教社区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比例为 35.1%，其他宗教为 30.0%。切割女性生殖器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之间也有直接联系。尽管乍得设置了法律框架以禁止和惩处这一做法，切割女性生殖器仍然得到地方领袖的支持，有罪不罚现象和政治影响阻碍了消除这种做法的努力。⁴⁵

38. 联署材料 4 指出，乍得最新的人口与健康调查(2014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显示，超过三分之一的妇女(38%)报告称接受过切割生殖器。第三类切割女性生殖

器(通常称为阴部扣锁)仅存在于该国东部,即与苏丹接壤的地区。这种做法不受限于种族和宗教,在基督徒、穆斯林和泛灵论者人群中都存在。乍得尚未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家庭法。虽然2017年5月颁布的新《刑法》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但乱伦、婚内强奸和性骚扰不受惩罚。⁴⁶

39. 联署材料4指出,在乍得各社区,性别暴力是一个根本和普遍的问题,引起了许多危机和武装对抗。据估计,大约23%的女童结婚时未满15岁,65%的女童结婚时未满18岁。另外,每年有三分之一的妇女报告称遭受了人身暴力,12%的妇女遭受性暴力。在实践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是常见做法并且不受惩罚。⁴⁷

40. 联署材料4建议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规定:国家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采取有力的司法措施应对强奸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实现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家庭法方面的男女平等。联署材料4还建议通过《个人和家庭法》,以保障妇女和儿童的福祉。⁴⁸

41. 联署材料5建议:(一)就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建议充分开展工作,对建议作出明确回应,并制定具体的执行计划;(二)为所有乍得人提供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教育。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正规教育和培训以及其他媒体资源;(三)在教育和支持方面,直接与地方、农村和宗教领袖进行接触,专门为这些领袖制定一项规定,着眼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这一文化习俗;(四)一些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解决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项目和战略,应与这些组织建立合作机会,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资金支持。⁴⁹

儿童

42. 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指出,体罚儿童在乍得是合法行为,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以及2018年乍得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都建议禁止体罚儿童。体罚儿童的合法性和以及体罚的做法侵犯了儿童的基本人权,包括人的尊严得到尊重和人身完整以及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根据国际人权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国家有义务颁布立法,禁止在所有场合,包括家中实施体罚。⁵⁰

43. 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表示,希望工作组能够关切地注意到体罚儿童行为在乍得的合法性。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表示,希望各国能够在今年的审议中提出这一问题,并提出一项具体建议,建议乍得加紧努力,作为紧迫事项,颁布一项法律,明文禁止在儿童的任何生活环境下实施的一切体罚儿童行为,不论多么轻微。⁵¹

老年人

44. 联署材料5建议:(一)为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制定明确且现实的时间表,支持该文书在非洲,特别是在乍得生效;(二)《关于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在乍得生效后,政府必须致力于执行其规定,同时为确保有效的执行制定明确和可实现的计划。⁵²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45. 联署材料 3 强调指出，同性恋在乍得仍被视为禁忌话题和不道德的做法。2017 年 5 月 8 日关于《刑法》的第 2017-01 号法于 2017 年对《刑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刑法》第 354 条将同性恋定为犯罪。该条规定，“凡是与同性发生性关系者，应处以三个月至两年监禁和 50,000 至 500,000 中非法郎罚款”。这一规定侵犯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以及维护其权利的维权者的权利，限制了他们的性取向权利。联署材料 3 建议废除《刑法》第 354 条，以便将同性恋去刑罪化，并建议不要通过有悖国际文书的压制性和歧视性的法律。⁵³

注

¹ A/HRC/40/15, and A/HRC/40/2.

²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Individual submissions:*

Broken Chalk	The Stichting Broken Chalk, Amsterdam, Netherlands;
CGNK	Center for Global Nonkilling, Grand-Saconnex, Switzerland;
ECLJ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ECP	End Corporal Punishment, Geneva, Switzerland;
ICA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Geneva, Switzerland.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The Réseau des Défenseurs des Droits Humains en Afrique Centrale (REDHAC),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CAT (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Paris, France ;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Avocate Principale Public Interest Law Center (PILC) et Ligue Tchadi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LTDH), Geneva, Switzerland;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La Ligue Tchadi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LTDH) – Public Interest Law Center (PILC) – Association jeunesse pour la paix et la Non-violence (AJPNV) –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Council for Torture Victims (IRCT) – Fondation Martin Ennals – Rafto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 Organisation Mondiale Contre la Torture (OMCT), Geneva, Switzerland;
JS5	Joint submission 5 submitted by: The UPR Project at BCU and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Birmingham,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AU-ACHPR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Banjul, The Gambia.
----------	--

³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⁴ The Center for Global Nonkilling, p. 3, JS4, p. 5.
- ⁵ JS4, p. 5.
- ⁶ JS2, para. 9 et 30, JS4, p. 5.
- ⁷ JS5, p. 8.
- ⁸ The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p. 1.
- ⁹ JS4, p. 13.
- ¹⁰ JS3, paras. 15 et 26.
- ¹¹ JS3, p. 5; JS4, p. 14.
- ¹² JS4, p. 13.
- ¹³ JS4, p. 6, JS2, para. 65.
- ¹⁴ JS2, para. 40.
- ¹⁵ JS2, para. 9, CGNK, p. 3.
- ¹⁶ JS4, pp. 9 et 13.
- ¹⁷ [Resolution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ad – ACHPR/Res.541 \(LXXIII\) 2022 |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au.int\)](#).
- ¹⁸ JS4, pp. 9 et 13.
- ¹⁹ JS1, paras. 4.5–4.6.
- ²⁰ JS4, p. 10.
- ²¹ JS4, pp. 7 et 14.
- ²² JS4, p. 5.
- ²³ JS2, para. 5.
- ²⁴ JS1, paras. 6.1–6.3.
- ²⁵ JS1, p. 5.
- ²⁶ [Communiqué de presse sur les événements du 20 octobre 2022 à N’Djamena et d’autres provinces, en République du Tchad |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et Communiqué de presse sur la situ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Tchad |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 ²⁷ JS4, p. 13.
- ²⁸ JS4, p. 11.
- ²⁹ JS4, p. 13.
- ³⁰ JS2, para. 34.
- ³¹ JS2, para. 38.
- ³² JS2, para. 39.
- ³³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para. 10.
- ³⁴ JS1, paras. 3.3 and 3.5.
- ³⁵ JS1, para. 6.2.
- ³⁶ JS1, paras. 5.2–5.3.
- ³⁷ JS1, para. 5.5.
- ³⁸ JS1, paras. 2.3–2.4.
- ³⁹ JS1, para. 6.1, JS3, p. 5.
- ⁴⁰ [Communiqué de presse sur les événements du 20 octobre 2022 à N’Djamena et d’autres provinces, en République du Tchad |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 ⁴¹ JS1, paras. 1.7–1.9.

- ⁴²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para. 8.
⁴³ Broken Chalk, paras. 2–4.
⁴⁴ Broken Chalk, paras. 16–22.
⁴⁵ JS5, para. 26.
⁴⁶ JS4, p. 12.
⁴⁷ JS4, p. 12.
⁴⁸ JS4, p. 14.
⁴⁹ JS5, p. 8.
⁵⁰ Global Partnership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p. 1.
⁵¹ Ibid, p. 2.
⁵² JS5, p. 13.
⁵³ JS3, para. 8.
-